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股票代码：600112　公告编号：临2011-056号

2011年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征电气"）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5号文核准。

根据2011年11月14日刊登的《2011年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认购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1月21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9.00%。

2、发行结果：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5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8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已达到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1太阳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159019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招标日	2011年11月16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6.71%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1-00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元。募集资金总额2,4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2,505,074.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32,494,925.02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582号）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2011年11月9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2011］1431号），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31500万股增加到4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3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2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322号）。

2011年11月18日，公司向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工商变更材料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号为：320400400015411。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1）031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1年11月18日，因个人理财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自首次减持之日（2011年9月16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50	180	1.24
	累计	——	——	540	3.71
管彤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50	180	1.24
	累计	——	——	540	3.71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50	180	1.24
	累计	——	——	540	3.71
刘毅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50	180	1.24
	累计	——	——	540	3.71
合　计		——	——	2,160	14.85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2294.15	15.77	2114.15	1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5375	2.09	123.5375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管彤	合计持有股份	2294.15	15.77	2114.15	1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5375	2.09	123.5375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2294.15	15.77	2114.15	1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5375	2.09	123.5375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2294.15	15.77	2114.15	1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5375	2.09	123.5375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公司58.1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法因数控股份的可能；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002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彤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伯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毅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
法因数控、公司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11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法因数控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胜军，男，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长，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管彤，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郭伯春，男，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刘毅，男，196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法因数控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因个人理财原因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法因数控股份84,566,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8.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法因数控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在2011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4.9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2011年11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的合计持股数为91,7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0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1年11月2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仍持有法因数控股份数量为84,566,000股，占法因数控总股本的58.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50	180	1.24
管彤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50	180	1.24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50	180	1.24
刘毅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18日	10.50	180	1.24
合　计	——	——	——	720	4.95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在2011年11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4.95%。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2294.15	15.77	2114.15	1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5375	2.09	123.5375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管彤	合计持有股份	2294.15	15.77	2114.15	1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5375	2.09	123.5375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2294.15	15.77	2114.15	1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5375	2.09	123.5375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2294.15	15.77	2114.15	1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5375	2.09	123.5375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1年11月2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仍持有法因数控股份数量为84,566,000股，占法因数控总股本的58.12%。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职董事，其持有的股份每年锁定7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股份比例达到5%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法因数控的股份。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1.24
	累计	——	——	360	2.47
管彤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1.24
	累计	——	——	360	2.47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1.24
	累计	——	——	360	2.47
刘毅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1.24
	累计	——	——	360	2.47
合　计		——	——	1,440	9.90

2011年9月16日、2011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详细请见2011年9月20日和2011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股票简称	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	002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91,766,000股 持股比例：6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84,566,000股 变动比例：5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目前没有具体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39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收购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80.00%股权。
-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收购为公司向光伏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开拓业务的一次有益尝试，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了产品、服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与自然人熊元福、万叶谢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熊元福持有的青海蓓翔37.00%股权，收购万叶谢持有的青海蓓翔43.00%股权。交易各方同意以原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额为交易价格，收购股权总价款为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蓓翔80.00%股权，自然人熊元福持有20.00%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11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熊元福，身份证号码：632123197410151591，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青海省乐都县岗沟镇熊沈家冲；

万叶谢，身份证号码：632126196911273719，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住所：青海省互助县加定镇扎龙沟村卡同24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30100100130560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熊元福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4号432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开发、利用、建设及产品代理销售（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登记机关：青海省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年检：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收购前青海蓓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熊元福	570	57%	货币
万叶谢	430	43%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青海蓓翔目前取得行政许可并在实施的项目有青海海南州共和县5MW（一期）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和20MW（二期）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其中一期为国家批准的并网发电金太阳示范工程。

青海蓓翔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青海蓓翔总资产11,992,900.00元、净资产10,000,000.00元、负债总计1,992,900.00元；2010年1-12月青海蓓翔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青海蓓翔总资产285,480,811.88元、净资产8,735，676.34元、负债总计276,726,212.04元；2011年1-10月青海蓓翔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64,323.66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转让方熊元福在此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37%的股权（相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70万元），受让方在此以人民币370万元的对价向转让方熊元福购买并受让该等股权及其所对应之权利和义务。

2.2 转让方万叶谢在此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43%的股权（相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30万元），受让方在此以人民币430万元的对价向万叶谢购买并受让该等股权及其所对应之权利和义务。

2.3 本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相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转让方同意股权转让项下每一笔单独的股权转让应互相关联且互相依存。转让方必须依据本协议将应出售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否则，受让方可终止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爱康科技	80%	800万元
熊元福	20%	200万元
合计	100%	1000万元

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老股东应当按照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四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1 各方确认，有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以下列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

4.1.1 原股东各自同意签署本协议并作出相互放弃对转让股权之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4.1.2 目标公司之股东会作出批准股权转让且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及新公司章程规定组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有效股东会决议；

4.1.3 本协议各方及其它有关方已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一切依法所需之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该等文件维持充分效力且未被取消或撤销；

4.1.4 合作项目所获得的各项批文和资质合法有效，并不存在将导致该等批文和资质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况，本协议订立后，公司将继续持有该等批文和资质；

4.1.5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受让方登记成为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东；

4.1.6 受让方发出了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实现或者被豁免的书面通知。

4.2 股权转让款款的支付安排：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受让方按照下列条款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如本协议生效时间或先决条件成就时间被推迟，则付款时间相应延迟。

4.2.1 在本次股权转让经爱康科技董事会批准且受让方经工商登记成为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的股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800万元全部转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第六条　公司治理结构

6.1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提名二名，原股东提名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投资方提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2 公司不设监事会，投资方提名一名监事。

6.3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其中必须包括投资者提名的二名董事同意）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由投资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十条 生效

10.1 本协议在符合以下条件情况下生效：

（1）经签约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是法人）和本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如果是自然人）；

（2）经爱康科技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由于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或者违反任何根据本协议应由该方承担的责任或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发生责任、成本、损害、或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任何性质的赔偿要求造成实际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同意在守约方第一次提出要求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使该守约方不受损失，违约方采取的任何措施将不妨碍守约方行使其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12.2 如一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或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负债，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经催告在一周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目标公司的负债无法剥离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可向违约方追偿已实际发生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组建及配件款、股东借款（如有）等，并可处以全部价款2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实际损失的，可以要求继续赔偿损失。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青海蓓翔的控股股东。按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双方将协商派人组建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据国家能源局相关人士表示：我国太阳能发电规划目标扩大，根据“十二五”新能源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1500万千瓦。（摘自2011年11月10日中国日报网《国家能源局：2015年太阳能发电目标再增50%》）。国内光伏太阳能终端应用的需求量将会大大增加。公司本次收购行是向光伏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开拓业务的一次有益尝试。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先机，有利于降低产业链下游产品的经营风险，提高产品组合优势，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目前，光伏太阳能行业的发展仍需要政府扶持，如国际国内光伏太阳能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本次收购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同时，本次收购行为为公司涉足太阳能电站的第一次尝试，可能会产生经营不善的管理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40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经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爱康科技同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青海蓓翔”）原股东熊元福、万叶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爱康科技分别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熊元福、万叶谢37%和43%的股权，在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后，爱康科技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熊元福持有20%的股权。股权转让结束后，拟对目标公司将进行增资。详情如下：

青海蓓翔目前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实施5MW（一期）和20MW（二期）光伏并网电厂项目（“合作项目”）。为了该项目的建设及青海蓓翔的正常运营，爱康科技于2011年11月19日与自然人熊元福签定了《增资协议书》，拟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亿元，由爱康科技和熊元福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爱康科技认缴增资1.52亿元，分三期支付，首期款人民币5000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到位，其余款项在二年内缴清。熊元福认缴增资3800万元。增资完成后，爱康科技和熊元福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结束后，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30100100130560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易美怀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4号432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开发、利用、建设及产品代理销售（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权转让结束后，青海蓓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爱康科技	80%	800万元
熊元福	20%	200万元
合计	100%	1000万元

青海蓓翔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青海蓓翔总资产11,992,900.00元、净资产10,000,000.00元、负债总计1,992,900.00元；2010年1-12月青海蓓翔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0.00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青海蓓翔总资产285,480,811.88元、净资产8,735，676.34元、负债总计276,726,212.04元；2011年1-10月青海蓓翔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64,323.66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待审计工作结束后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另行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目前目标公司5MW一期项目建设已经基本完工，预计并网发电时间为2011年12月底。

20MW二期项目土建和支架安装工程已经完工，现正在进行发电组件安装及机电调试，预计项目全部完工及并网发电时间为2011年12月底。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各方同意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由认购方按所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

认购方爱康科技认缴增资1.52亿元，分三期支付，首期款人民币5000万元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到位，其余款项在二年内缴清。首期款到位后，主要用于目标公司偿还原股东借款及采购合作项目所需的太阳能发电组件及其他配件，该股东借款的审计由目标公司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评估（股东借款目前未经审计数据为61,488,200元人民币）。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1月18日。

认购方熊元福认缴增资3800万元，自前述股东借款清偿之次日到位。如果股东借款经审计评估确认后低于认缴的增资数额，则由熊元福以现金补足；如果股东借款经审计评估确认后高于认缴的增资数额，则剩余部分继续由目标公司进行清偿，目标公司向熊元福清偿借款后，熊元福再以现金3800万元增资。

各方确认，由爱康科技负责采购或供应合作项目所需的约20MW的太阳能发电组件，并组织现场施工和管理，负责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技术指导。爱康科技所提供的太阳能组件及其他配件以合理价格、和运杂费等记入目标公司的应付账款，上述应付账款在满足相关财务准则的前提下，可转为爱康科技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款。

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爱康科技	80%	16000万元
熊元福	20%	4000万元
合计	100%	20000万元

增资协议经爱康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如目标公司存在有未披露的重大负债，经爱康科技发出要求剥离的书面通知后，在一周内该等未披露负债无法剥离的，爱康科技可以解除本协议，并可向熊元福和目标公司追回其已实际投入的全部款项，含股权转让款、太阳能发电组件及配件款、增资款、股东借款（如有）等，并可要求熊元福赔偿该等全部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实际损失的，可以要求继续赔偿损失。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据国家能源局相关人士表示：我国太阳能发电规划目标扩大，根据“十二五”新能源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1500万千瓦。（摘自2011年11月10日中国日报网《国家能源局：2015年太阳能发电目标再增50%》）。国内光伏太阳能终端应用的需求量将会大大增加。公司本次收购行是向光伏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开拓业务的一次有益尝试。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先机，有利于降低产业链下游产品的经营风险，提高产品组合优势，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按照太阳能电站平均使用寿命25年、项目在2011年12月30日之前并网发电将享受1.15元上网收购电价政策进行内部测算：本项目达成后，预计在项目经营期间（25年）将累计实现收入约9.43亿元，税后利润约3.6亿元，内部收益率约为10.22%，投资回收期约为10年。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为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投资者注意。

目前，光伏太阳能行业的发展仍需要政府扶持，如国际国内光伏太阳能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本次收购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同时，本次收购行为为公司涉足太阳能电站的第一次尝试，可能会产生经营不善的管理风险。另外，如不能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并网发电或上网收购电价发生政策性变化等，将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42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1年11月19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股东熊元福、万叶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熊元福持有的青海蓓翔37.00%股权，价格为370万元人民币；收购万叶谢持有的青海蓓翔43.00%股权，价格为430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蓓翔80%的股权。合计交易对价为800.00万元人民币。

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与所述收购行为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关于青海蓓翔的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另行公告会议通知。

《关于公司收购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向青海蓓翔增资1.52亿元人民币，分三期支付，首期款人民币5000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到位，其余款项在二年内缴清。青海蓓翔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完成后，青海蓓翔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爱康科技	80%	16000万元
熊元福	20%	4000万元
合计	100%	20000万元

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与所述增资行为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关于公司向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关于青海蓓翔的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另行公告会议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另行公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证券代码：002031　公告编号：2011-04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公告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声　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持续督导责任。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关于本次核查的说明

2011年10月28日和11月3日，媒体分别刊登记者文章《巨轮股份关联交易内幕调查》和《巨轮股份澄清公告疑窦 工商档案7天为何突变脸》，文中提及巨轮股份与广东领航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数控”）及其股东常州巨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巨岭”）、广东南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辰机械”）存在关联关系，领航数控向巨轮股份销售机床产品，常州巨岭兴建厂房的资金极有可能来自巨轮股份，巨轮股份在特定时间内现金流异常，工商登记资料变更等情况。

齐鲁证券作为巨轮股份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报道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二、本次核查的相关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指派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人员赶赴巨轮股份、领航数控、常州巨岭和南辰机械了解有关情况，查阅了有关企业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检查巨轮股份与有关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巨轮股份高管和媒体报道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调查，事实如下：

1、巨轮股份与领航数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1）领航数控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11月15日提供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领航数控有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领航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站前大道中段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数控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开发高科技产品；数控机床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南辰机械持股75%，陈志勇持股14.25%，王哲生持股6.58%，张国平持股4.17%

【注】常州巨岭原系领航数控小股东，持有领航数控5%的股份。2011年10月26日，常州巨岭将所持领航数控5%股权中的4.17%转让给张国平，0.83%转让给王哲生，之后常州巨岭不再持有领航数控股权。

领航数控的控股股东为南辰机械，董事为张国平、陈志勇、贲薇婷、蔡汉生、杨燕锐，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志勇、贲薇婷

（根据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11月15日提供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南辰机械有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南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揭东县试验区8号路与5号路交界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永雄
经营范围：橡胶加工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揭阳市金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实业”）持股60%，陈秋发持股30%，杨燕锐持股10%

【注】金中实业成立于2005年9月，钟永雄持股60%，陈宏桂持股40%，钟永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中实业成立至今，各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经核查领航数控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对相关人员访谈及核实巨轮股份员工名册，领航数控的控股股东为南辰机械、实际控制人为钟永雄，南辰机械其执行董事和高管均为钟永雄；领航数控自然人股东王哲生和陈志勇分别为巨轮股份在职监事和普通职工，并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张国平、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贲薇婷、蔡汉生、杨燕锐均不在巨轮股份任职；王虹丽在巨轮股份任职，曾间接持有领航数控权益，但现已不持有领航数控权益，王虹丽并非巨轮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领航数控并非：（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巨轮股份的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三）被巨轮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四）持有巨轮股份5%以上股份。因此，巨轮股份与领航数控并不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我们注意到，王哲生系巨轮股份现任监事，属巨轮股份关联自然人；根据领航数控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和对王哲生的访谈，王哲生持有领航数控6.58%的股权，并担任领航数控的监事，如果本次巨轮股份对领航数控的增资并购行为得以实施，则构成巨轮股份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行为，因此巨轮股份的本次增资并购的后续交易行为应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2）经核查领航数控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并对张国平、杨传楷访谈，领航数控的董事长为张国平先生；杨传楷系巨轮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其不在领航数控任职。

（3）经核查南辰机械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并对巨轮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栩栩、基建部负责人吴旭炎访谈，郑栩栩、吴旭炎均不持有南辰机械股权，也未在南辰机械任职。

（4）根据领航数控提供的“高精度定梁式数控龙门镗铣床”发明专利证书（ZL200910040238.6），专利权人为领航数控，发明人为洪惠平、江毅、贲薇婷和金剑波；根据领航数控出具的《声明》，洪惠平是模具机械行业资深专家，拥有多项模具和机床专利，其对领航数控的产品的技术研发、专利申请提供过帮助，该公司为提高知名度，在专利证书上将洪惠平的名字冠首。领航数控拥有该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与洪惠平和巨轮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根据巨轮股份出具的《关于洪惠平所涉领航数控发明专利的说明》，洪惠平同志曾任广东省模具协会会长，现任该协会名誉会长，兼任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其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和协会技术交流时间，为领航数控提供过机床加工技术经验知识，以及数控机床针对模具行业的适用性改造等建议和咨询，但其内容不涉及巨轮股份核心技术，无侵害巨轮股份知识产权，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4）经对巨轮股份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察看，巨轮股份厂址内不存在属于领航数控的“白色小楼”。

（5）经对巨轮股份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巨轮股份高管团队在常州巨岭不存在投资行为。

（6）根据巨轮股份和领航数控出具的《声明》，巨轮股份未授权领航数控使用巨轮股份的标识，领航数控也未曾使用过巨轮股份标识。

（7）根据对张国平和贲薇婷访谈及核实巨轮股份员工名册，张国平和贲薇婷没有在巨轮股份任职。

（8）根据领航数控出具的《声明》，领航数控自成立以来，从未以巨轮股份名义为员工发放工资。

2、领航数控未向巨轮股份销售产品

经核查巨轮股份提供的机床采购协议、发票、相关明细账及出具的《声明》，截止2011年10月30日，领航数控未向巨轮股份销售产品。

3、巨轮股份现金流变化属正常业务现象，未向常州巨岭提供建设资金

（1）经核查巨轮股份2011年半年财务报告，2011年上半年巨轮股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46亿元，2010年上半年为0.69亿元，其主要原因是201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6亿元，营业成本相应地同比增加0.7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2010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同样也是源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的大幅度增加。

（2）经核查巨轮股份2010年8月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常州巨岭出具的《声明》，巨轮股份未向常州巨岭提供资金。

4、经对吴潮忠和洪惠平的访谈及揭东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巨轮股份董事长吴潮忠与吴潮鸿、总经理洪惠平与洪红维不存在亲属关系。

5、经对常州巨岭所在地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时代商务广场五号楼9层的实地察看，常州巨岭并未挂带有“巨轮股份”字样的牌匾。

6、领航数控和南辰机械股权（注册资本）演变情况

（1）领航数控股权演变情况

根据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11月15日提供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领航数控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2009年3月25日，南辰机械、常州巨岭、陈志勇和王哲生共同出资设立了广东领航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辰机械	9,000.00	75.00
常州巨岭	600.00	5.00
陈志勇	1,710.00	14.25
王哲生	690.00	5.75
合　计	12,000.00	100.00

2011年10月26日，常州巨岭将持有领航数控4.17%和0.8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自然人张国平和王哲生，本次转让后，常州巨岭不再持有领航数控股权。截至2011年11月15日，领航数控的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辰机械	9,000.00	75.00
陈志勇	1,710.00	14.25
王哲生	790.00	6.58
张国平	500.00	4.17
合　计	12,000.00	100.00

（2）南辰机械注册资本演变情况

根据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11月15日提供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南辰机械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2004年12月9日，吴潮鸿、郑栩栩等6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揭阳市南辰轮胎有限公司（南辰机械的曾用名，以下简称“南辰轮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潮鸿	5,000.00	50.00
郑栩栩	1,000.00	10.00
陈史潘	1,000.00	10.00
陈美娟	1,000.00	10.00
洪红维	1,000.00	10.00
吴旭炎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4年12月21日，经南辰轮胎股东会表决通过，由南辰轮胎原有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南辰轮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潮鸿	10,000.00	50.00
郑栩栩	2,000.00	10.00
陈史潘	2,000.00	10.00
陈美娟	2,000.00	10.00
洪红维	2,000.00	10.00
吴旭炎	2,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04年12月28日，经南辰轮胎股东会表决通过，由南辰轮胎原有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南辰轮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潮鸿	14,250.00	50.89
郑栩栩	2,800.00	10.00
陈史潘	2,800.00	10.00
陈美娟	2,800.00	10.00
洪红维	2,800.00	10.00
吴旭炎	2,550.00	9.11
合　计	28,000.00	100.00

2005年6月19日，经过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揭阳市南辰轮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南辰轮胎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8月21日，经过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南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1日，经南辰机械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股东吴潮鸿、陈美娟、洪红维、郑栩栩、陈史藩、吴旭炎分别将其持有南辰机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中实业、陈秋发和杨燕锐，本次转让后的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中实业	16,800.00	60.00
陈秋发	8,400.00	30.00
杨燕锐	2,800.00	10.00
合　计	28,000.00	100.00

截至2011年11月15日，南辰机械上述注册资本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领航数控和南辰机械现有股权结构及其历次变化情况与巨轮股份澄清公告中所述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